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

進一步延後寄發通函及
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4日刊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自該公告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股權轉讓及合作協議的通函(「**該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編製該通函所載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故本公司擬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的限期延至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因此，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允許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任何日子。

然而，鑒於編製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需要額外時間，故本公司已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額外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允許將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延至2019年7月25日或之前任何日子。

如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改變上述豁免。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黃煥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及黃麗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